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105-01R1

修正案号: 39-7482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传动主齿轮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客户号、所有系列号的BO105A、BO105C、BO105D和BO105S直升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091R2

2012 年 11 月 08 日

2. Eurocopter Deutschland (ECD) 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10-125 原版(2010 年 9 月 2 日)、R1 版(2011 年 4 月 4 日)、R2 版(2012 年 5 月 23 日)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3. CAD2011-B105-01

修正案: 39-6964

4. CAD2010-B105-04

修正案: 39-6809

5. ECD BO105 维修手册(MM)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105-01, 39-6964

为防止由于滑油供给污染引起主齿轮箱(MGB)性能恶化, 导致MGB失效并使得直升机失去控制,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10-B105-04的要求

A、在2010年11月9日(CAD2010-B105-04的生效日期)后100飞行小时(FH)内, 或3个月内, 或在下次MGB磁堵或金属屑电探测器(magnetic plug or electric chip detector)定期检查时, 根据适用性, 以先到为准, 按照ECD 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10-125的指导和BO105维修手册(MM)的要求, 完成MGB磁堵或金属屑电探测器以及滑油滤检查, 以确认是否被污染。

B、此后, 在每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MGB磁堵或金属屑电探测器检查时, 根据适用性, 按照ECD ASB BO105-10-125第4和第5页表11-2提供的施工指南实施工作。

本指令新的检查要求

C、在完成CAD2010-B105-04即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FH内, 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FH的间隔, 根据适用性, 按照ECD ASB BO105-10-125R1(或以后的版本)施工指南和BO105 MM的要求, 检查MGB的磁堵有无金属屑。

D、在完成CAD2010-B105-04即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0FH内, 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0FH(+10FH)的间隔, 根据适用性, 按照ECD ASB BO105-10-125R1(或随后的版本)的施工指南和BO105 MM的要求, 检查件号(P/N)为6140063321的MANN滑油滤有无微粒。

E、在一架直升机上分别按照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完成首次检查, 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F、如果在本指令A段、B段、C段或D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污染的情况, 按照ECD ASB BO105-10-125R1施工指南和BO105 MM的要求在其规定的时间要求范围内, 完成纠正措施。

G、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满足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

(1) 按如下的方法修订经批准的、使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的直升机持续适航的航空器维护方案: 加入本指令C段和D段的重复

性检查，以及经修订的表11-2（ ASB BO105-10-125R1 第4 和第5 页）和图11-14 （ ASB BO105-10-125R1第6页）的指导。

以及

（2）执行本指令G（1）段所述的经批准的航空器维护方案。

替代方法

H、（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